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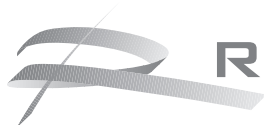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總裁）

森哲夫（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

永島修（副行政總裁（亞洲））

坂內光夫（副行政總裁（日本））

山田有人（副行政總裁（財務））

清水幸次

大崎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鄭沛基

羅家坪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另將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本文件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此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惟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在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僅准許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期間結束時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b)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說明函件

載有一切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三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永島修先生，49歲，副行政總裁（亞洲），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日本之音樂製作及市場推廣工作。永島修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日本的明治大學，並加盟Warner Entertainment Japan, Inc.（前稱Warner Pioneer, Inc.），於音樂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永島修先生為Eastwest Japan, Inc.之副行政總裁。

永島修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 and C Ltd.之董事。永島修先生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永島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島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永島修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重續兩年，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規限。永島修先生每月收取由R and C Ltd.支付之1,334,000日圓（約97,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經參考永島修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所作出貢獻及業內酬金水平後釐定。

坂內光夫先生，48歲，副行政總裁（日本），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彼於音樂唱片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坂內光夫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後，加盟For Life Music Entertainment, Inc.（前稱For Life Record Inc.），曾參與多位受歡迎藝人的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坂內光夫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坂內光夫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 and C Ltd.之董事。坂內光夫先生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坂內光夫先生除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andango, Inc.之董事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坂內光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坂內光夫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重續兩年，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規限。坂內光夫先生每月收取由R and C Ltd.支付之1,275,667日圓（約93,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坂內光夫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所作出貢獻及業內酬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山田有人先生，42歲，副行政總裁（財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法律、行政及企業發展之整體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規章主任。山田有人先生先後畢業於日本的慶應義塾大學及筑波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山田有人先生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二十年從事會計、財務、投資、企業發展及稅務策劃工作之經驗，其中十五年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之日本及洛杉磯分所工作，乃娛樂行業合併及收購、財務及稅務策劃等方面之專家。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山田有人先生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東京分所之合夥人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Entertainment Ltd.之行政總裁。

山田有人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Rojam Investment Limited、R and C Ltd.及Fandango U.S.A., Inc.之董事。山田有人先生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山田有人先生除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andango, Inc.董事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山田有人先生擁有8,913,6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山田有人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重續兩年，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規限。山田有人先生每月收取由R and C Ltd.支付之1,933,334日圓（約141,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山田有人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所作出貢獻及業內酬金水平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12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由該名股東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乃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則為1,554,684,403股，相當於繳足股本155,468,000港元。按1,554,684,40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55,468,440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且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主要股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透過其附屬公司Fandango, Inc.及 Yoshimoto America, Inc.，擁有1,053,666,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吉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上市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五月	0.110	0.070
六月	0.130	0.070
七月	0.200	0.093
八月	0.140	0.116
九月	0.130	0.110
十月	0.120	0.099
十一月	0.107	0.093
十二月	0.100	0.08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00	0.089
二月	0.206	0.089
三月	0.435	0.210
四月	0.350	0.26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永島修先生；
 - (ii) 坂內光夫先生；及
 - (iii) 山田有人先生；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或作出、發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決議案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所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本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者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本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5項決議案(b)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4樓
2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